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的行动 20 提交。因此，本报告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 2017 年以来为执行《条约》第六条、1995 年关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实际步骤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清单，同时考虑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行动 5 和 20 的设想提交报告，是评估根据《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以及核武器国家在《条约》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明确承诺执行情况的有用手段。同时，虽然这种评估的客观性实际上可以通过采用适当界定所需信息类别的统一格式来最好地加以实现，但此机制不能，也不应，取代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分别于 1969 年和 1970 年签署和批准了《条约》。根据《条约》第三条第一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于 1973 年 6 月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条约》生效前批准了《条约》，并及早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协定，这清楚地表明了伊朗对该文书目标的长期和坚定的支持和承诺。
4. 1974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自那以后，大会每年都在自 1982 年以来不经表决即获得通过的决议中认可此项提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于 1996 年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了《条约》所有条款规定的义务，目的是帮助维持《条约》的完整性和普遍性，并实现其基本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原则上放弃核选择，并将其和平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它的这一政策清楚表明了伊朗对《条约》的承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获取、发展和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是不人道、不道德、非法的行为，违反其非常基本的原则。因此，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防御理论中，核武器没有立足之地。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度重视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履行这一义务是该文书的基本目标之一，也可极大地助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令人深感失望的是，《条约》规定的核裁军义务以及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明确承诺仍未得到履行。

7. 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规定，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是违反国际法规则的，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以促成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这一咨询意见对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履行义务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同时呼吁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的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早就应该落实的核裁军义务。核武器国家充分履行其核裁军义务和承诺，对于核裁军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8. 作为《条约》的缔约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遵守《条约》，包括其第六条规定的义务。自 2017 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执行《条约》第六条、1995 年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实际步骤以及 2010 年核裁军行动计划，并考虑到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采取了(除其它外)如下措施：

(a) 在此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积极参与并协助促进核裁军的国际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全力支持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而采取的举措。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向大会提交了两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后通过成为第 72/29 号和第 74/36 号决议。根据这些决议，大会特别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以下实际步骤，以实现核裁军：

- (一) 核武器国家为单方面削减核武库作出进一步努力；
- (二)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 (三)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 (四)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 (五)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 (六) 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早参与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其他成员一起，继续作为大会关于 2013 年核裁军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决议的提案国。通过这些决议，大会：

- (一) 呼吁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履行作出的承诺；
- (二)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 (三) 决定于稍后决定的日期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 (四) 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此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包括通过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教育活动，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c) 在此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其他成员一道，继续投票赞成大会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通过这些决议，大会：

- (一) 着重指出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 (二) 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开展为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包括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d) 在此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积极参加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实质性会议以及对该委员会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的相关审议。

(e) 同样，在此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积极参与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裁谈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尽管目前困难重重，但仍应维护其信誉，保持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意义。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就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达成协议作出了贡献，该方案包括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和开始就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f)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作出了贡献，包括积极参与编写 21 国集团关于核裁军的声明和工作文件；

(g) 在此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全力支持争取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切国际和区域努力。同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持其原则立场，投票赞成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决议，包括在大会、原子能机构大会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上这样做。

(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积极参加了《不扩散条约》第十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会议，并就《条约》第六条、1995 年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实际步骤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交了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向这些会议提交了三份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积极参加了 2017 年根据大会第 [71/258](#) 号决议召开的、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并投票赞成此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

(j)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加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大会在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之际召开的所有会议，并作了外长和副外长级的发言；

(k) 在此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促进执行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与《条约》的一些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缔约国进行了几轮双边对话，对话中各方特别强调了核裁军和为早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而加紧作出国际努力的必要性。
